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院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外審委員名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教評會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本院教評會主席。

三、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或聘任)教授案。

四、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級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時，原則上應避免下列人士：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單位或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五、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儘量兼顧下列原則：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或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

(三)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六、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人完全保密。

(二)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均不予公開。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